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议了各项定期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八届三次	2019/4/12	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18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八届四次	2019/4/24	1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八届五次	2019/8/23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八届六次	2019/10/29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八届七次	2019/11/8	1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八届八次	2019/12/5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的审核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运作过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及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运作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公正、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



营风险。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董事均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进行的授信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对外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规划

（一）整体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19年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依法进一步落实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注和检查力度，切实履行好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主要措施

1、切实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全面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1) 公司监事要结合国家政策、形势和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确保及时发现并反映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问题，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之上。

(2) 监事会工作要与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紧紧围绕“日常监督与集中检查并重”的工作思路，建立监事会内部责任清晰、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3) 建立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围绕公司重点工作，及时提出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规避公司重大经营风险；构建更加完善的工作模式，提高监督效率，认真履行职责。

2、增强主动监督意识，监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

(1) 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目的，公司监事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调查研究，主动深入问题，确保监督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

(2) 针对公司职能部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监事会要组织专门力量，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交改进意见，确保公司内部正常、有效运转。

(3)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监督相关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决议事项。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持监事会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积极适应公司发展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